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行业〔2022〕1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 “十四五”能源规划重点任务 2022 年度浙江 落实情况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有关能源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重点任务 2022 年度落实情况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规划〔2022〕47 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展专项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十四五”能源规划实施工作总体安排，对我省能源规划

任务落实机制建设运行情况、重点任务年度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管，推动我省能源行业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确保国家规划提出的各项重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顺利实施；研究提出做好国家能源规划实施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完善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二、监管依据

（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19〕87号）

（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规划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19〕88号）

（三）《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能源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9〕83号）

（四）《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2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2〕5号）

（五）《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国能发油气〔2019〕11号）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5号）

（八）《“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国能发科技

〔2021〕58号)

(九) 电力、煤炭、油气、可再生能源等国家“十四五”分领域能源规划

(十) 关于做好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实施等工作的文件

三、监管内容

(一) 规划实施机制建设情况。我省能源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责任分解、重要指标落实、重点任务推动、配套政策保障、本地跨部门沟通协调、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安排和有关措施情况。

(二) 规划实施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各单位对照《“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及各分领域规划,梳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建立重点工程项目清单,逐项落实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评估分析规划实施工作机制运行的有效性。重点关注列入规划的工程项目(见附件1,未列入附件1的项目由各负责企业自行开展自查)的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核准备案情况、合规建设情况、进度计划情况、投产运营情况等,分析进度滞后项目和运营成效不理想项目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督促研究后续优化和调整措施。

(三) 地方规划实施与国家规划、相关产业政策的衔接协调情况。我省组织实施的能源项目与国家规划衔接情况,规划实施中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规划

总量进行产业布局、重复建设、发展失衡等问题。

四、工作安排

（一）启动部署（5月）。启动专项监管工作，明确工作目标、监管依据、监管内容和工作安排。

（二）地方和企业自查（6月-7月）。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有关能源企业，按照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实施工作安排，研究建立我省规划任务落实机制，对照监管内容逐项开展自查。按照国家能源局文件要求，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于7月底前将自查报告同时报送国家能源局规划司和我办。请各有关能源企业于7月底前将自查报告直接报送我办。我办将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请有关单位报送补充材料。

（三）现场监管（8月-9月）。我办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确定现场核查等工作重点，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讨论等形式，对我省能源规划重点任务年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分析评估存在的主要问题，反馈完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的意见建议。我办在监管过程中，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将及时报告国家能源局。

（四）监管报告（10月-11月）。我办对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及分类处理情况进行梳理，形成《问题处理情况表》报送国家能源局规划司、监管司，问题情况梳理过程中将加强与相关业务司的衔接沟通。我办全面梳理辖区内国家规划实施机制建设及重点任务年度落实情况，形成监管报告，并附有关支撑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国家能源局（规划司）。

五、监管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有关能源企业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十四五”能源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专项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请各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见附件 2），并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我办。

（二）认真开展自查，积极配合监管。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有关能源企业认真做好工作部署，落实人员责任，积极开展自查，边查边改，逐项落实。要全面准确梳理有关数据和材料，针对自查出来的问题，深入分析找准问题原因症结，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要积极配合我办做好现场监管工作，客观、真实反映“十四五”能源规划重点任务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材料，杜绝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

（三）坚持统筹安排，严守廉洁自律。我办现场监管工作将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安排、注重实效，着力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办将及时汇总，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对于监管工作中反馈的问题，有关单位要及时整改。现场监管工作中，我办将严格遵守国家能源局党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

施办法规定要求，不接受任何馈赠和礼品，不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自觉接受受检单位、群众的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任君喆，0571-51102732，15268156987

传真：0571-51102733，邮箱：hyzjb@nea.gov.cn

附件：1.浙江“十四五”能源规划 2022 年度重点监管项目表
2.联系人信息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有关能源企业。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浙江“十四五”能源规划 2022 年度重点监管项目表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内容	涉及单位
一、重要输电通道	1	白鹤滩至华东特高压输电通道	项目推进机制建设情况； 当前项目进展； 存在的问题。	省电力公司
二、油气管道及互联互通	2	川气东送二线	项目推进机制建设情况； 当前项目进展； 存在的问题。	国家管网集团
	3	西二线、川气东送嘉兴联通工程		省能源集团
	4	甬绍干线		省能源集团
三、火电站	5	浙能乐清电厂三期工程	项目推进机制建设情况； 当前项目进展； 存在的问题。	省能源集团
	6	浙能六横电厂二期工程		省能源集团
	7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国能集团
四、水电站	8	宁海抽蓄	项目推进机制建设情况； 当前项目进展； 存在的问题。	浙江宁海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9	缙云抽蓄		浙江缙云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	衢江抽蓄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1	磐安抽蓄		浙江磐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五、核电站	12	浙江三澳 1、2 号机组	项目推进机制建设情况； 当前项目进展； 存在的问题。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附件 2

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联系人				